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

重要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持续督导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次持续督导报告书的前提是：上市公司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必需的资料。上市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本次交易简介.....	6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二) 本次交易的授权、决策和批准情况.....	7
二、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8
(一) 交割日期.....	8
(二) 交易对价及支付情况.....	8
(三)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9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一)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9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四、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1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1
(一) 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11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2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2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3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东山精密、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东山	指	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控股公司	指	Dragon Electronix Holdings Inc.，系香港东山全资子公司
合并子公司	指	Dragon Electronix Merger Sub Inc.，由美国控股公司为本次收购目的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本次收购中用于与 MFLX 进行公司合并，在合并生效时并入 MFLX 公司，其独立法人存在即刻终止
袁氏父子	指	袁富根和袁永峰、袁永刚父子三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109 号令，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NASDAQ、纳斯达克	指	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即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
SEC、美国证监会	指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MFLX、MFLX 公司、目标公司	指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一家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并在 NASDAQ 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MFLX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东山精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收购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MFLX 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
《合并协议》	指	公司、合并子公司与 MFLX 公司于北京时间 2016 年 2 月 5 日共同签署的《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中文名称为“挠性印刷电路板”、“柔性印刷电路板”或“柔性电路板”
LCM	指	LCD Module, 即液晶显示模组, 是指将液晶面板、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电路、PCB 电路板、背光模组、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本报告书中泛指 LED 颗粒、LED 灯条、LED 背光模组、LED 照明灯具等 LED 产品。
触控面板	指	在透明玻璃的保护下通过传感器接收触控输入信息并进行处理、传输的装置
基站天线	指	移动通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直接关系到移动通信网络的覆盖范围和网络营运的指标, 其中包括室外基站天线和室内分布天线。为便于表述, 本报告书中仅指室外基站天线
射频	指	射频 (RF) 是 Radio Frequency 的缩写, 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 频率范围从 300KHz~300GHz 之间。射频简称 RF 射频就是射频电流, 它是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

一、本次交易简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架构

东山精密通过境外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合并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MFLX公司，具体方式如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东山，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 Dragon Electronix Holdings Inc.（即“美国控股公司”），并通过美国控股公司于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Dragon Electronix Merger Sub Inc.（即“合并子公司”）。合并子公司与 MFLX 公司于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依据美国特拉华州相关法律进行公司合并。

公司、合并子公司与 MFLX 公司于北京时间 2016 年 2 月 5 日共同签署了《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以下简称“《合并协议》”）。按照《合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合并生效时，合并子公司将并入 MFLX 公司，其独立法人存在即刻终止，MFLX 公司将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并成为公司的一家间接子公司。本次合并完成后，MFLX 公司的普通股股票从美国 NASDAQ 退市。

根据《合并协议》，MFLX 公司的每股合并对价为 23.95 美元。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期为美国当地时间 2016 年 7 月 27 日（北京时间 2016 年 7 月 27 日）。按 MFLX 公司截至交割日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为 24,640,905 股，并考虑 MFLX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交易对价为 6.11 亿美元。以 2016 年 7 月 27 日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6671 元计算，本次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为 40.72 亿元。

2、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本次收购，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的 MFLX 公司合并对价。

公司自筹资金来源包括并购贷款等债权资金以及公司自有资金。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债权融资方案，包括招商银行和上海银行提供的并购贷款、北京大潮资本有限公司提供的短期融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过桥贷款和袁氏父子提供的长期借款。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决策和批准情况

1、东山精密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MFLX100%股权并签署〈合并协议〉等有关交易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2016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准则差异鉴证报告、评估报告等；

（4）2016年5月12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关于收购MFLX100%股权并签署〈合并协议〉等有关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收购MFLX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5）2016年7月19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MFLX公司债权融资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6）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收购MFLX公司债权融资方案的议案》。

2、MFLX 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美国当地时间2016年2月4日，MFLX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2）美国当地时间2016年6月17日，MFLX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3、境内相关机构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备案

(1) 2016年4月14日，江苏省商务厅向公司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600367号），确认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2016年4月27日，国家发改委颁发《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192号），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3) 2016年5月6日，国家商务部发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138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通过；

(4) 2016年7月20日，招商银行苏州中新支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

4、境外相关机构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备案

(1) 美国当地时间2016年3月7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正式通知有关本次合并的反垄断审查等待期（即美国审查机构决定是否进行进一步反垄断调查的期间）提前终止；

(2) 美国当地时间2016年4月28日，美国证监会对MFLX私有化交易的相关披露文件审查通过；

(3) 美国当地时间2016年6月2日，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对本次交易相关的国家安全审查通过。

二、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交割日期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期为美国当地时间2016年7月27日（北京时间2016年7月27日）。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情况

根据《合并协议》，MFLX公司的每股合并对价为23.95美元。按MFLX公司截至交割日美国当地时间2016年7月27日（北京时间2016年7月27日）已发行在外的普

普通股数量为24,640,905股，并考虑MFLX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交易对价为6.11亿美元。以2016年7月27日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6671元计算，本次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为40.72亿元。截至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东山精密已将应付MFLX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对价全额向美国支付代理支付。

（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交割当日，交易各方向美国特拉华州州务卿提交了按照特拉华州公司法规定的合并证书，合并生效，MFLX公司的股票已在纳斯达克证券市场停止交易，MFLX公司的原股东在合并生效前持有的所有普通股股票自动废止且终止存续，美国控股公司成为MFLX公司的唯一股东。

综上所述，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本次交易交割完成。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收购方与交易对方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完毕。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重要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东山精密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东山精密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关于无违法情形的承诺书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3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3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东山精密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潜在性纠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本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MFLX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人不在MFLX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MFLX公司将成为东山精密之间接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东山精密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东山精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MFLX公司将成为东山精密之间接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关于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相关承诺书	1、在目标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3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MFLX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2、在目标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3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本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交易对方MFLX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已提供了本公司认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重要信息和文件，包括本项目专属数据库内的信息和文件。就我所知，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中本公司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由本公司签署的该等文件的本公司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且该等文件由本公司有效签署。本公司此前为本次

		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就我所知在所有重大方面都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本公司对上述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交易对方 MFLX 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情形的承诺书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如下情况：未按期偿还无争议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已对投资者作出的重大公开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未做出盈利预测。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公司原有业务涵盖精密金属制造和精密电子制造两个领域，其中精密金属制造业务包括精密钣金和精密铸造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汽车行业；精密电子制造业务包括LED器件、触控面板、LCM模组，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LED照明等行业。2016年，公司牢牢抓住市场机遇，在保持原有业务发展的同时，引进行业领军人才，积极拓展产业链和产品线，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在精密金属制造业务，公司积极围绕战略布局，主动适应经济和行业发展新常态，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业务体系。基站天线产品继续保持在工艺、成本、质量和交付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自身的行业影响力，增强客户的粘性。射频器件产品方面，在研发、设计、生产等多个关键环节深度挖掘内部潜力，在

保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对行业核心客户的开拓，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在消费电子行业方面，公司继续深耕消费电子业务，多方面搭建业务渠道，全方位保证各项业务有序推进和完成。通过在设备、技术、管理等方面不断投入和积累之后，公司LED及其显示器件、触控面板、LCM模组业务快速发展，整机业务也快速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MFLX并入上市公司，一方面通过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进入FPC产品领域，丰富了公司产品体系，扩大了市场覆盖面，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此外，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加快了国际化进程，资源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全球电子行业的竞争地位。

2016年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513,881.24万元、840,329.72万元和14,421.07万元，均较2015年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使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和业绩得到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产品线进一步丰富，2016年度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得到有效提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推动了上市公司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在本次交易期间，公司按照规则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

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并及时对外公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法人治理情况与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明显差异。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徐建豪

王 晖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